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體育班生活暨學業輔導計畫

- 一.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二. 目的：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

三. 實施方式：

(一) 生活輔導：

1. 遵守校規、班規。
2.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樂善好施。
3. 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議處。
4. 運動員須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資格。
5. 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6. 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二) 學業輔導：

1. 個別性補救教學：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針對需加強之科目，利用晨間時間、午休時間實施補救教學，進行課業個別指導教學，視學生學業情況而行予以增加學業輔導與自修時間。
2. 寒暑假學業輔導：國文、英文、數學、理化、歷史、地理、生物…等。
3. 如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導師主動協調任課教師調課或賽後為選手額外補課。
4. 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繳交。

(三) 升學輔導：

1.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供家長及選手參考。
2. 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3. 教練、導師與家長、選手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4. 推薦報考高中職體育班甄選或參加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四. 經費來源：

- (一) 本校體育班經費
- (二)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 (三) 體育班後援會支援

五.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體育組長 胡慧婷

單位主管：

教師兼訓導主任 吳建良

校長：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校校長 曾祿喜